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将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0年7月7日